

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1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03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整

地點：本府四樓大型會議室

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林參議輝堂

一. 主席致詞：(略)

記錄：趙婉真

二. 報告事項：(略)

(一)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案由：假日下午三點多，台中港路經光明路橋往高速公路行駛，快慢車道經常壅塞。快車道下光明路橋易回堵，慢車道部分係黎明路前後，因客運業者設招呼站供旅客上下車，因而占用道路。目前本市交通問題最嚴重因屬該段路，請交通處組成專案小組至現場會勘規劃。另附近重劃區已陸續完成，為讓車流順暢建議大型客運車不一定要於台中港路設站。警察局會本於權責，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派員疏導。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

(二) 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補充報告：1. 感謝警察局之努力，讓台中市之交通事故、違規事件與治安有所改善及進步。

2. 另針對容易發生交通事故之地點與時間是否有何因應對策。

警察局補充說明：易肇事路口發生時間與地點，本局皆於該時段及地點分派員警註守督導，若為 A1 類之肇事地點及時間將會於此執行勤務十天。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三. 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備查。

四. 專案檢討報告：

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98 年 3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（詳議程專案報告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通過

五. 討論提案：提請討論本府 97 年度道安初評、交通部視導委員建議事項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及 98 年度道安交改各項重要裁示事項及分辦表列管追蹤已辦理完畢者，提請解除列管。（詳議程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通過

六. 臨時動議：

4 月 4 日至 4 月 5 日清明節逢週休 2 日假期，將有大批民眾返鄉，為讓掃墓民眾在掃墓期間有順暢之交通環境，本局已規劃墓園週邊交通疏導勤務，建請新聞處在掃墓前加強宣導，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，同時勸導民眾禁止於易塞車路段違規停車，以利降低交通壅塞。

提案單位：警察局

新聞處：可利用新聞稿、廣播電台及群健有線電視做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盡量配合加強宣導。

七. 散會：